##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修改 曲靖市有关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监察部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21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做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贯彻实施工作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2〕130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市监察局开展了曲靖市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并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为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2个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对4个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

## 一、废止文件2个

- (一)2001年7月15日印发的《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意见》(曲政发〔2001〕41号)。
- (二)2005年10月12日印发的《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务局市发改委<曲靖市基本烟(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曲政办发 [2005]214号)。

## 二、修改文件4个(见附件)

附件: 曲靖市 4 个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修改目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3年4月26日

## 曲靖市 4 个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修改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设投行靖府号曲工标办市公)市招理(民第建标试曲政66	第工年的100 年 100 开 10	第(人设同符须用项事益外交行 第选查格采的 万 万不 万招增业的加限万寨合的,使 用利或。按

2	《民室建工资行政〔号曲政关设招格办 2007〕148人公发施标试曲发8	第十三条:招标人应给予投标申请人合理的时间编制资格预审申请书,最短自停止出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之日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招标人应给予投标申请 人合理的时间编制资格预审申请 书,自停止出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 起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 止之日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在具体确定投标申请人时,招标人应按照下列原则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一)只审查必要合格条件的,用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二)审查附加合格条件的,可以用随机抽取或依据评审得分高低排序的方式选择,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	第十六条:在具体确定投标申请人时,招标人应按照下列原则选择合格,招标人应按照下列原则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在规定数量以内的,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申请人数多时,由资格审查专家组(资格审查委员会)采用打分方式按规定数量从高分到低分的方式确定投标申请人数量。
3	《民室曲工业制件政〔号《设投管曲政关靖程诚度的 2009 其靖程保制靖府于市施信等通办9 其靖程保制市办印建工管个( 第中市项证》人公发设企理文曲发55的建目金	第六条第五款: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不计付利息。	第六条第五款:投标保证金监管部门应按规定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本金及利息。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政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 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 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云 标法》、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 南省招标投标条例》和国家、省、 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办法。 市有关规定,结合曲靖实际,制定 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曲靖市行政区域内的 第二条:凡在曲靖市行政区划内的政府 政府性投资建设工程活动,均适用 性投资建设工程活动,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 第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对建设工程活动 第六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建设工程 《曲靖市人 中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并对 活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民政府办公 并对群众举报的违纪违法问题进 群众举报的违纪违法问题进行调查处 室关于印发 理。 行调查处理。 政府性投资 建设工程监 督暂行办法 第八条: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 第八条:对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性实行 的通知》(曲 性实行监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是 监督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是否遵循了公 否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 政 办 发 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2007) 143 信用的原则。 号) 第九条第六款:招标人是否按评标 委员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中 标人是否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公示: 招标人是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 第九条第六款:招标人是否按评标委员 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 会的推荐意见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是否 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 按有关规定进行了公示;招标人是否在 标人与中标人是否订立背离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 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 招标人是否在中标通知书发 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是否订立背离合同 出后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同期 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银行存款利息一次性退还未中标 人,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 向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民室政建督的政(号) 靖府于性工行》办办的投程办(2007) 143